

元智大學專任教師宿舍申請及審核細則

115.03.04 114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制定

第一條 為順利完成本校各學期專任教師宿舍之申請及審核作業，依元智大學教師宿舍管理辦法訂定本細則。

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租用教師宿舍時，其本人及配偶於桃園市內不得擁有可供居住或出租之房產。本條所稱可供居住或出租之房產，原則指具有居住功能之建物；僅持有土地而無建物者，不列入限制。

第三條 申請人與配偶均為本校專任教師時，總務處僅受理其中一人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 宿舍申請案每學期申請一次重新計點，計點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人自第一次申請該學期起，每滿一學期累計 1 點。本項計 8 點為上限。
- 二、申請人及其眷屬（僅限配偶及子女）領有重大傷病卡者，每一卡加計 2 點。
- 三、申請人自身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加計 2 點。
- 四、外籍教師加計 2 點，有眷同來台灣定居者（需提出證明文件）再加計 2 點。
- 五、申請者與配偶均為本校專任教師者，加計 3 點。
- 六、專任特聘教授，加計 3 點；專任講座教授，加計 5 點。

第五條 優先順位排序方式：

- 一、經校長特案簽准者，列為最優先順位；
- 二、總點數依序排列較高者優先；遇總點數相同者，以申請人首次申請日期較早者為優先。

第六條 同期若釋出相同房型之空房，由優先順位較前者優先選房。依優先順位通知進住者未如期辦理遷入，經提示一週仍無法辦理遷入或回覆放棄者，視同放棄該學期之優先資格，總務處得通知次一順位申請者辦理遷入。

第七條 原住戶如需更換房間，應比照新住戶申請程序辦理。舊制期間已提出宿舍申請尚待等候分配者，得以原申請時間作為第一次申請學期之點數起計點，重新依新制提出申請。

第八條 本細則經總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